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慧：本院受理原告吴本煜与被告尤溪县水利局、尤溪县河务服务中心、尤溪县梅仙镇人民政府、尤溪县梅仙镇梅仙村民委员会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闽0426民初2336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如下：驳回吴本煜的诉讼请求；案件受理费9798.80元，由吴本煜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、未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、风险告知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5日)

